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之意見書〉

鑑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的相關事宜作出討論。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下稱：本會)現特此撰寫意見書，希望表達對專上資助院校管治的意見。

近年高等教育界風雲色變，政府干預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的事件不絕於耳。行政長官多次運用其作為眾資助院校監督(校監)的權力，委任親信進入大學管治架構，企圖以行政手段控制資助院校的不同政策，嚴重破壞院校自主。另，自二零零二年的《宋達能報告書》後，各院校根據報告書中的建議，改革院校管治架構的組成。十四年過後，有關建議的流弊逐漸浮現，政府及校方並沒有正視學生對此的種種意見，漠視同學追求校園民主化的訴求。追本朔源，本會認為社會各界必須立刻檢視各院校條例之流弊，隨即展開修例工作。在院校自主、學術自由、校園民主化的原則下，共同編寫一份符合各方理想之大學條例，實現真正的大學價值。

### 回應教資會報告

在今年的三月三十日，教資會發表了一份有關資助院校管治之報告書，報告列出六大建議改善資助院校的管治表現。然而，縱使本會認同其中數項建議有值得討論或接納的地方，但此報告並沒有認真研究高等教育界的根本問題，只在既有條例，框架下嘗試改善院校情況，本會對此表示失望。

報告就對培訓校董、增加其問責性、制立工作表現指標等提出了相當好的意見。然而，在現時不民主的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以下統稱校董會)組成方法之下，這些建議非常容易被政府所利用，依其詮釋及既有權力，訂立出不利於校園民主化的實際政策，令真正的問題在繁文縟節之下被淹沒，跟大學之理想背道而馳。本會希望從大學根本的價值出發，探討如何改革院校之管治，並作出以下的建議：

#### 1. 廢除特首校監必然制及特首委任校董會成員之權力

大學本是一個承載自由價值之地方，理應跟代表專制之政府保持一定距離。現時由英殖時期所遺留下來的特首校監必然制是代表著政權之於院校的權力象徵，此表示政權可以依其政治目的，以各種手段干預院校自主，與我們所追求自由的價值乃是大相逕庭。另外，觀乎世界各地的例子，校監只是作為禮儀之角色，而並非行政角色，職責如主持大學重要的儀式、頒授學位等。縱然他們擁有一定由該院校條例賦予的權力，但一般而言都不會以其政治利益凌駕院校自主。在使用那些權力前，必先要有合理理由，並以尊重院校自主為前提而使用。

可是，現時香港的行政長官由不民主的小圈子制度產生，欠缺權力制衡，加上多次發生政治干預的事件，證明此制度難以延續，本會認為必須立即廢除行政長官自動成為大學校監的制度，並取消其特首委任校董會成員之權力。

## 2. 在校董會內增加校內民選成員之比例

校園民主化，實踐職員、教授、學生共同管治是本會一直以來對高等教育界之追求。校園內的每個持份者必然要有其權力決定院校一切之事務。我們也同意現時在接受公帑資助的事實和加強知識轉移的原則下，在校董會內加設校外人士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正如報告書所指校外人士已經遠離學界一段長時間，需要兩年或更多的時間才能理解校內情況。相反，正在受雇於或就學於院校的持份者卻能以自身的經歷去檢視院校的各項政策和決定，而其由民主選舉產生也能加強其認受性及問責性，有助校董會之運作。

本會認為在校董會進行改革之時，必定要增加校內成員，如教學及非教學職員，學生等持份者在校董會內的比例。在委任校外人士的過程，也務必增加校內人士參與的成份，以保障院校自主。

於二至三月期間，各資助院校學生會亦進行公投，結果顯示普遍學生均認同以上的兩項建議。反映出對院校自主、學術自由及校園民主化之追求乃是學界共識。政府及各院校的管理層必須立即回應同學訴求，展開修改大學條例之工作。

## 3. 提高教資會之認受性及問責性

的確，各資助院校的內部自主權是根據其院校條例而定，可是在資源分配上，教資會絕對能夠干預院校的策略方向，損害院校自主。現時教資會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以個人身份委任，不需要經過任何高等教育界持份者諮詢或授權的過程。正如前文提及，在現時的行政長官產生方法欠缺認受性及問責性，所以由其委任教資會亦出現同樣問題。由政府資助的大專院校必定要跟隨毫無認受性的教資會所訂定的發展方向，才可獲得資源，此舉完全破壞院校自主。本會認為要立即檢討現行教資會委員的產生方式，並在日後以提高其認受性及問責性為方向，徹底改革教資會。

### 結語

教資會發出的報告書並未有正視高等教育界民主化的問題，相反其研究方向是在合理化現今大學條例流弊之下，以小修小補的形式去改善院校的管治問題。本會認為高等教育界的各持份者今後必須就大學條例及教資會的組成展開討論，正視同學訴求，在平衡追求大學之理想及現實考量下，根本性修改相關條例，以捍衛院校自主、學術自由、實現校園民主化。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